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顥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得勝者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前經本院於110年1月8日裁定補費，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叁佰伍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前依上訴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8萬6,132萬元，於110年1月8日裁定命補正第二審裁判費2萬2,141元。其後上訴人抗告表示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僅於100萬元之範圍內不服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之規定，本院認為有理由，故廢棄原裁定，並按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100萬元計算，核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6,3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 玟 君

